**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采购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fcg-fw-20230109-002**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密码应用测评**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cg-fw-20230109-002

2、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密码应用测评

3、最高限价：120000元

4、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比选文件第二章；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6、服务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海财采〔2022〕179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3.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办法**

1、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7月29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2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

2、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在比选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3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4、逾期提交/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比选公告、采购比选文件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自2023年7月29日零时起至2023年8月2日24时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 海口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方式： 0898-65686310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7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密码应用测评。

**2.项目目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系统开展密评工作，通过密评工作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水平奠定基础，推动国产密码应用工作的进一步落实，保障和促进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同时，也指导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密码安全管理意识，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

**3.项目内容**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方面对信息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分析信息系统与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出具《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根据信息系统及安全防护措施的现状，提供其他安全服务，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4.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5.项目需求**

**5.1需求内容**

1.对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测评方案。

2.针对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内容包括：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

3.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后，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向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提交改进建议；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根据整改建议，对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整改，解决存在的问题。最后，整改后的结果，出具测评报告。

4.服务保障工作：评估报告提交1年内，围绕评估发现的问题和针对性改进建议，测评服务机构应向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5.2服务清单**

| **序号** | **评估对象** | **系统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1 | 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 | 第三级 |  |

**5.3项目成果交付**

1.《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2.《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5.4测评方案**

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分类分级评估的要求，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测评单元** | **测评指标** |
| 技术要求 | 物理和环境安全 | 身份鉴别 | a）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
|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 b）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
|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 c）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
| 网络和通信安全 | 身份鉴别 | a）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
| 通信数据完整性 |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
|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 c)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
|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 d)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
| 安全接入认证 | e)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
| 设备和计算安全 | 身份鉴别 |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
|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 b)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
|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 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
|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 d)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
| 日志记录完整性 | e)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
|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 f)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
| 应用和数据安全 | 身份鉴别 |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
|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
|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 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
|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 d)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
|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 e)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
|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 f)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
|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 g)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
| 不可否认性 | h)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宜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
| 管理要求 | 管理制度 |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 a）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
| 密钥管理规则 | b）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
| 建立操作规程 | c）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
|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 d）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
| 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 e）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
|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 f）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
| 人员管理 |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 a）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
|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 b) 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1) 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2)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3) 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其中密钥管理员岗位不可与密码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兼任；4)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
|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 c) 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
|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 d)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
|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 e) 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
| 建设运行 |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 a）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
|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 b）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命周期环节，各环节安全管理要求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附录A； |
| 制定实施方案 | c）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
|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d）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
|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 e）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
| 应急处置 | 应急策略 | a）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
| 事件处置 | b）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
|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 c）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

**6.服务要求**

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项目实施要求

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必须做到:

（1）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2）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说明书;

（3）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4）项目实施中要引入风险管理、质量管理;

（5）签署《保密协议》。

2.项目验收

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人认定后方可执行。

3.验收组织

成立由采购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4.验收标准

（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2）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4）整体性的汇总报告；

**7.服务保障**

（1）成交单位必须确保能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管理团队，并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服务工作相关岗位人员需要。

（2）成交单位从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进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要完成评估系统确定和测评方案编制。

（3）成交单位需在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验收之前完成并提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服务期间提供 7×24 服务响应，海口市内服务，技术人员能够在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且现场支持的技术人员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

（5） 服务期间提供应急保障工作，针对应急、攻坚克难等事宜提供保障方案，包括高层支撑和响应时间等。

（6） 严守工作秘密。中标单位必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工作人员须与单位签署《保密承诺书》，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所有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

（7）严格遵循操作规程，承担服务工作质量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演示 | 无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不接受 |
| 6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说明文件 | 1、响应声明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6、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7、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细则要求）；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 7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2、报价明细表 |
| 8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保证金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①正本壹份 ②副本贰份。要求：少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要求：不符合上述密封签章要求的响应文件存在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风险。 |
| 12 |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于在2023年8月3日15时0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13 |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
| 14 |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3、宣读开标纪律；4、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5、拆封响应文件；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备注：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会议。 |
| 15 |  唱标内容 |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6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7 | 修正内容 |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
| 1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比选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响应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满足采购比选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供应商的风险

3.2.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无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海财采〔2022〕179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注意事项

6.1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比选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采购比选文件

7、采购比选文件的组成

采购比选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比选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比选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1）比选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标准

（5）采购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8、采购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比选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公告为准），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答疑会上，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述标和/或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比选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

10.7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除采购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计量单位：除采购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等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比选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6.1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比选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6.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5 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完整，否决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l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开标

18.1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内部自行召开，供应商可自愿参与参加开标会议。

18.2开标时，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采购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

18.4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采购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评审

19.1评审委员会

19.1.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各部门代表三人以上组成。

19.1.2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评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19.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谋取成交，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谋取成交，不得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由采购人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25.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审方法

26、政府采购招标评审方法分为:最低评审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1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人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比选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比选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30.1至30.3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未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0.8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不具备采购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报价超过采购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2法律、法规和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5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  |
| 6 | 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响应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  |
| 3 | 服务期限。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6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7 | 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  |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1.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分值 | 80分 | 20分 |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值

**（四）评审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商务部分（30分） | 公司资质 | 1.供应商属于国家或省级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须提供网站公告页面及目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 | 3 |
| 2 | 测评工具 | 供应商具有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相关测评工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得3分。 | 3 |
| 3 | 项目团队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每人得3分，最多9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3年4月、5月和6月社保缴纳证明 | 15 |
| 4 | 经营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案例,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9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9 |
| 6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包含且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了解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各项技术要求，并确定各评估对象对应的评估方法。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22～17分；方案较为详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6～10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9～1分。 | 22 |
| 7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人员和任务分工、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确保施工进度和系统质量的应对措施及安全保密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措施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8～15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14～10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9～1分。 | 18 |
| 8 | 售后保障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方案内容具体，有针对性，得10～8分；方案内容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好，得7～5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1分。 | 10 |
| 9 | 供应商价格（20分） | 价格标准 | 评标基准价：系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20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密码应用测评**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

1.1技术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对 （以下简称密码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乙方根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等要求，制定测评实施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

1.2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对被测评系统开展密码测评工作。

1.3技术文件要求：乙方开展密码测评过程中，应按照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定指引》等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测评方案、密码测评报告等密码测评过程文档。

1.4服务完成时间：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完成密码测评服务，并出具 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2.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上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测评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3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密码测评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3.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密码测评工作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3.1.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2乙方权利义务：

3.2.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密码测评工作；

3.2.2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3.2.3乙方应按时提交密码测评报告；

3.2.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对甲方的反馈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采纳。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在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应遵循甲方纪律，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2.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 完成本项目密码测评服务，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定指引》等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并出具合规的正式《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保密义务

4.1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参与项目涉密人员及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项目相关方的技术信息或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4.2甲乙双方相互承诺遵守如下规定，以保证双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2.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合理的措施和制度）；

4.2.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和途径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4.2.3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就该项目签订的合同之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不得利用该秘密；

4.2.4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任一方应与所能接触该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4甲乙双方保密义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第一次接洽开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到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5.不可抗力

5.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5.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5.3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6.违约及争议解决

6.1乙方交付的成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的 2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总金额（人民币 元）的10％，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先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甲方逾期付款的（因不可抗力除外），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6.2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视为严重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本合同因甲方或者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违约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5甲方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7. 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 】份纸质胶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7.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按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

7.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8.其他

8.1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名称： |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乙方名称： |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1: 响 应 声 明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比选文件要求，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贵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真实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小写)（元） | 服务期限 | 响应有效期 |
|  |  |  |
| 响应总价（大写）： |
|  |
|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是（ ）否（ ） |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3:**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明细 | 单价 | 数量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小写）：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司员工全权负责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